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F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變更、
主席辭任、
一名董事之職能受到限制
及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變更**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向LTL及謝女士提供下述墊款。墊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清，而LTL與謝女士已就本集團提供墊款而向本集團支付219,697港元之費用。於提供墊款時，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上市規則，墊款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由於墊款在作出時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墊款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違反此等規定。聯交所保留就有關違反而對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為免再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密切注視情況，並會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及於日後擬向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墊款時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董事會已委任陳蕙姬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關委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

- (b) 董事會已接納張先生之要求，限制其於本集團之一切財務相關職能並由即時起生效；及
- (c) 除委聘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顧問公司)調查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外(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已委聘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常規進行企業管治評估。

繼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限制張先生之財務相關職能以及於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完成檢討後採取及實施若干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可獲重大提升。

董事辭任

謝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董佩雯女士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初起生效。鑑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女士已同意留任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後翌日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席辭任及限制一名董事之職能

張先生辭去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惟彼仍留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要求限制其於本集團之一切財務相關職能並由即時起生效。董事會已接納其要求，並會將有關職能分開及在本集團之合適執行人員之間重新分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變更

黃耀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續聘黃先生以兼任形式協助本公司完成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高誠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接替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樂承鈞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填補有關空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關連交易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當時之財務總監黃耀雄先生發現LTL與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有若干資金調動。經查驗後，發現有關資金調動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向LTL及謝女士提供墊款以供彼等應付暫時之財務需要。於提供墊款時，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有關期間未償還之墊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約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約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約數)
向LTL及謝女士提供之墊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	0.014	—	—
向LTL及謝女士提供之墊款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4.7	8.5	2.9

向LTL及謝女士提供之墊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清。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應收LTL及謝女士之未償還墊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系統承包及支援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零部件及消耗品。LTL主要從事提供貨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於提供墊款時，LTL與謝女士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墊款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由於墊款在作出時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墊款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違反此等規定。聯交所保留就有關違反而對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二零零七年九月，LTL與謝女士已同意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提供墊款而向本集團支付219,697港元之費用。本集團已收取有關費用，而有關費用乃根據一比率(即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最高借貸成本(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為4.50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為7.25厘；及二零零七年：年利率為6.52厘)再加1厘之年利率)計算。計及LTL與謝女士支付之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墊款之條款(包括收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再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密切注視情況，並會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及於日後擬向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墊款時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董事會已委任陳蕙姬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關委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
- (b) 董事會已接納張先生之要求，限制其於本集團之一切財務相關職能並由即時起生效；及
- (c) 除委聘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顧問公司)調查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外(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已委聘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常規進行企業管治評估。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以便股東得知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主要調查結果及董事會就此採取之相應措施。

繼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限制張先生之財務相關職能以及於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完成檢討後採取及實施若干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可獲重大提升。

董事辭任

謝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照顧家人。

董佩雯女士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初起生效，以獲得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之其他業務。鑑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女士同意留任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後翌日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謝女士與董女士均確認自身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於董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只有兩名成員，此將分別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委任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再作公佈。

董事會謹對謝女士與董女士任內對本集團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辭任及限制一名董事之職能

張先生辭去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惟彼仍留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要求限制其於本集團之一切財務相關職能並由即時起生效。董事會已接納其要求，並會將有關職能分開及在本集團之合適執行人員之間重新分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變更

黃耀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續聘黃先生以兼任形式協助本公司完成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高誠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接替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高誠德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已委任樂承鈞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填補有關空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樂先生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事務之整體行政管理方面有逾17年經驗，並擁有逾12年之中港兩地會計經驗。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樂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墊款」 指 本集團向LTL及謝女士提供之墊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L」	指	Linfair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女士及謝女士之表弟高志煒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彼為謝女士之丈夫
「謝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謝明秋女士，彼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之妻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誠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張翼宇先生及左利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昌明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及董佩雯女士。